

证券简称：方大炭素

证券代码：600516

公告编号：2022—027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方大集团）于2021年11月5日完成发行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），并于2021年11月10日登记上市。本期可交换债券简称：21方大EB，债券代码：137129，实际发行规模为30亿元，期限为3年，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3.50%（按年付息）。

本期可交换债券自2022年5月10日起进入换股期，换股期限为2022年5月10日至2024年11月5日。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。换股期间，方大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方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,524,413,32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0.05%。其中，通过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—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”持有50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14%。

进入换股期后，方大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，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换股不影响方大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，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

时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5月7日